



第六十四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2009年11月5日阿塞拜疆、贝宁、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海地、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东帝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题为“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本函附有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有待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贝宁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签名)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劳迪娅·布卢姆(签名)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豪尔赫·乌尔维纳(签名)

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莱奥·梅罗雷(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努尔贝克·金巴耶夫(签名)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小伊拉里奥·达维德(签名)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若泽·菲利普·莫赖斯·卡布拉尔(签名)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萨尼娅·什蒂格利奇(签名)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内尔松·桑托斯(签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奥古斯丁·马希格(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 由于国际移徙的意义和规模，并由于它在联合国框架内的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辩论中与日俱增的重要性，导致大会于 1992 年(第 47/4 号决议)授予国际移民组织观察员地位和于同一年把该组织列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长期受邀组织”，以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并导致于 1996 年签署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的第 51/148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合作协定》的缔结；请秘书长确保两个组织秘书处之间的所需合作和联系，以确保两个组织的行动相互补充；请联合国秘书长同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协商，以促进两个组织之间系统的协商；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基金和方案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合作，以便开展、维持和增加同国际移民组织进行的协商和共同举办的方案。
2. 然而，大会第 51/148 号决议并没有规定采用为其他一些非联合国组织实行的做法，系统地 and 定期地报告国际移民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情况。本解释性备忘录中提出的举措旨在弥补这一“缺口”，而且因为关于同其他非联合国组织进行合作的报告已合并为一份报告，不增加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数目。
3. 自从缔结《合作协定》以来，联合国系统与移民组织的合作级别和范围实际上都已提高和多样化，既包括政策一级的合作，也包括操作一级的合作。同样，过去 12 年来，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越来越意识到国际移徙带来的挑战和机会。出于这些原因，建立一个联合国/移民组织报告机制将是有用、及时和建设性的。
4. 国际移民组织同若干部厅、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达成了谅解备忘录，而且除其他外，参加了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因此，与联合国系统及其机构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全球移徙问题小组是一个有 14 个成员的机构间小组，在机构首长一级举行会议，目标是推动更广泛地适用所有有关移徙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和规范，并提供更为一致和强有力的领导，以改进政策性和操作性对应措施。过去 15 年来，国际移民组织与越来越多的联合国实体之间逐渐形成这一不断增加的操作一级的合作，导致更为经常地特别决定将该组织纳入有关的联合国进程。这种做法尤其出现在紧急局势和/或冲突后恢复局势中，但也扩展到若干以发展为导向的举措和伙伴关系。
5. 不少获得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非联合国组织已加入大会的定期报告安排。秘书长编写和提交大会的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两年期合并报告概述和介绍了这些提交报告的组织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合作领域。
6. 附件二中的决议草案打算建立一个两年期的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报告机制，以作为上述报告的一部分。这个机制将确认已经存在于两个组织之间的越来越多的合作，同时不以任何方式改变现有机构关系的性质。

7. 鉴于以上所述，如果大会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中列入一节，讨论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考虑到大会在这方面的工作是每两年进行一次，而且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其下次报告，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如通过附件二中的决议草案，将很及时。

附件二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0 月 16 日第 47/4 号决议，其中授予国际移民组织观察员地位，并请该组织参加其届会和工作，以及 199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的第 51/148 号决议，

注意到两个组织都希望巩固和加强二者之间在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行政领域的现有合作，

确信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有助于推动贯彻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 鼓励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已有合作，并在共同关心的事务中开展更多合作；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之作为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合并报告的一部分；
3.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增列一个分项目，题为“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